



高雄市推動客語獎勵措施



19歲以下

高級中等學校
免試入學
通過客語認證
有「比序加分」



國民中小學學校/教師

- 國中小學參與沉浸式客語教學教師獎勵記功1次
- 幼兒園教師參與沉浸式客語教學核予績優教師嘉獎2次特優教師記功1次
- 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，優先介聘至客庄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。
- 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，且通過合格比例達一定標準，校長、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敘嘉獎或記功。



公教人員

-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向機關事先申請者於"上班時間"給予公假半日，"例假日"給予補休半日。
- 客家重點發展區（美濃、杉林、六龜、甲仙）之機關學校已將客語認證納入公務人員陞遷加分。
- 通過客語認證，依等級發予500元至3000元的獎勵金



本市市民

設籍本市市民
通過客語認證
依等級發予500元
至3000元的獎勵金

